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澄清公告
關於2019年業績公告
及
2019年年報

茲提述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19年業績公告**」)及其於2020年4月22日寄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9年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本公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應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資本化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發生。因此，2019年業績公告及2019年年報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應分別為627,967,000股股份及599,999,000股股份而非144,680,000股股份及「不適用」。

因此，本公司已釐清及確認，2019年業績公告及2019年年報中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為人民幣0.51元而非人民幣2.2元，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為人民幣0.18元，而非「不適用」。本公司亦謹此澄清，2019年年報中資本化發行的日期應為2019年11月11日而非2019年10月2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9年業績公告及2019年年報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劉凱湘先生及李清旭先生。